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 2024 年中秋节期间月饼市场 价格秩序的提醒告诫函

全市各月饼生产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2024 年中秋节即将来临，为进一步规范月饼市场价格秩序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提倡节俭、反对浪费，坚持遏制商品过度包装、“天价”月饼等现象，现对全市月饼等商品价格监管政策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提高守法经营意识。各月饼生产、销售经营主体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的规定》《产品质量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，依法诚信生产经营，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二、维护价格竞争秩序。各相关经营者要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。商业零售、酒店饭店及电商平台等经营者

销售月饼等节日商品时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不得使用欺骗性、误导性的语言、文字、数字、图片或者视频等公示价格信息；规范商品促销行为，严禁实施虚假宣传，不得通过拆分订单、虚增商品数量等方式，进行混合销售、虚标商品售价；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；赠送物品或者服务的，应当标示赠品品名、数量。

三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。经营者生产、销售盒装月饼，应严格遵守关于食品包装的强制性标准，不得使用贵金属、红木等贵重材料，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。鼓励使用绿色环保、可作其他用途的包装，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，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促进形成良好社会风尚。

四、不得捆绑销售。经营者销售盒装月饼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其他商品，不得以礼盒等形式将月饼同其它产品混合销售。

五、经营者发行月饼券、月饼卡等提货卡券的，应严格遵守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六、酒店、餐厅等经营者加工制作、销售盒装月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；与住宿费、餐费等一并结算的，应当将盒装月饼单价及数量单独列示。

中秋期间，各有关部门将加强对从事月饼生产、销售活动经营者的行业指导和监管执法，重点关注酒店、餐厅、电商平台等领域，重点抽查生产销售盒装月饼单价超过 500 元的经营

者，严厉打击过度包装、搭售和混合销售、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，并将相关违法违规信息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。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23日

